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4〕10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 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文化站、各文物保护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根据《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文旅〔2021〕23号）文件要求，请各镇认真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级文物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历年保护修缮情况、申请经费补助额度等）；

(二)《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表格必须加盖所属镇政府公章。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补助类别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支出项目的,文物修缮方案、文物抢险加固方案,需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二)申请补助类别为保护性设施工程支出项目,相应的安全系统防范工程方案、消防工程方案等,需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补助类别为文物保护管理、保养维护等支出项目,需提供相应实施方案或相应图纸等材料;

(四)近期文物巡查发现有部分往年申报项目实施和推进进度滞后。如存在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实施的项目,将影响后续专项资金补助申报。

请各申报单位于2月1日前报送县博物馆(县文物保护中心)。

附件: 1.申请报告范文

2.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

3.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王玮珊 联系方式:19959775727)

附件 1

申请报告范文

关于申请惠安 XX 保护修缮资金补助的报告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 XX 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始建于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2005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重要的涉台文物，现由 XXX 日常使用管理。

由于惠安县地处沿海，多台风暴雨，年久失修，主体建筑出现屋面变形渗漏、木构件受白蚁侵蚀糟朽严重等安全隐患，整体漆面泛白起甲脱落，急需进行保护修缮。2018 年 4 月 XXX 委托第三方勘查设计公司对惠安 XX 进行全面勘查，形成《惠安 XX 保护修缮方案》，并呈报福建省文物局审批，2018 年 10 月经省文物局审核后同意所报方案。

惠安 XX 目前由 XXX 进行日常管理，县 XXX 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主要日常开支由上级及本级专项经费进行日常办公及维护保养，无其他收入来源，无相关专项修缮资金，现经勘查设计及第三方预算，约需修缮经费共 XX 万元，特申请资金 XX 万元。

XXXXXX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申报年度：_____

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文物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报 使用 单位 基本 情况			
补助 申请 理由			
补助 资金 使用 内容			
申报单位 盖章		所属镇政 府盖章	

项目类别：前期工作、文物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工程、文物管理、可移动文物

